**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青年會（YMCA）志工志願服務招募辦法** 2016.2.19

1. **機構簡介**

基督教青年會(YMCA)是一個為人群服務的機構，成立於西元1844年，目前在全球一百六十餘國設有相關組織，世界協會設於瑞士日內瓦、全球會員人數約五千八百萬人。

台中YMCA成立於1965年，是全球YMCA運動的一環，目的在幫助社會大眾的身、心、靈健全發展，成立至今致力於推廣各項教育事工及社區服務工作，而青少戶外活動是目前社會服務工作中的重要一環。目前所舉辦的事工包含兒童及青少年的寒暑假期營隊活動，與弱勢免費課後照顧班等。服務營友與參與的各大專校院志工們、國內外志工逐年擴大增加之中(每年約1000餘名)。

台中YMCA目前擁有以下三個會館

1、三民路會館：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74號B1樓、5樓、9樓

（總會、社會服務部、青少戶外部、社會體育部、社區大學、兒童美語、

職業訓練、國際組、行政中心、社會資源部、財務組）

2、民權路會館：台中市民權路365號5樓

（社區大學、兒童美語、職業訓練）

3、北屯路會館：台中市北區北屯路10號5樓（社區大學、兒童美語、職業訓練）

**二、志工在本機構的學習機會**

1、學習各種兒童、青少年、成人休閒活動的規劃與執行

2、透過實際的工作增長各種實務經驗。

3、受本會提供的各種相關專業課程。

4、透過YMCA的國際化網絡，未來有開展國外相關機構學習的機會。

**三、YMCA提供的訓練課程：**

所有志工都必須接受以下的訓練課程：（訓練經費由本會負擔）

1、基礎訓練：2016年5月至6月期間（利用週末）一天舉行，課程時數8小時，課程內容

主要為機構認識、營隊理論、兒少輔導實務、方案規劃與執行、活動安全管

理等。

2、進階訓練：2016年7月4日至7月10日，為期6天，主要進行活動開始前的演練工

作與各項準備活動。

3、志願服務：2016年7月11日起至8月19日止，每週志願服務五天，每天八小時

(08:00-17:00)，必要時彈性調整。

※ 備註：以上志工時數可提供160 至400小時，地點皆於台中，可提供免費通舖住宿。

**四、申請辦法**

1、申請時間：至四月三十日止，至至網站http://ppt.cc/iGhf填寫資料。

2、申請資格：各大專校院校學生，具備良好身心狀況皆可。

3、申請必須準備資料：個人簡歷（以A4紙打字，格式自訂）請先將上述郵寄本會，再與

本會約定個別或集體面談的時間。

4、面談後一週內本會將個別通知接納與否。

5、本會每年提供的志工名額為40名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提早申請。

**五、志工的權利與義務：**

1、權利：

(1) 所有志願服務期間必要的訓練、課程、教材、服裝、講義、工作手冊、午餐，由本會

免費提供。並為所有人員於籌備及服務期間投保二百萬意外險。

(2) 志願服務期滿除依規定核定相關志工時數證明外，並依實際狀況、需求給予推薦函、

服務證明等文件，以利志工爾後升學、就業、出國之需要。

2、義務：

(1) 志工應完整接受本會提供的訓練課程。

(2) 志工受訓後應全程參與所指派的工作。

**六、志工的服務學習工作內容大要**

為期六週，自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十九日﹐安排至本會於台中市舉辦的日歸營（DAY CAMP）擔任小隊輔導員、專業運動課程隊輔、專業外籍美語活動隊輔，或營隊幹部助理等工作，透過實際的活動執行，讓實務與理論獲得最好的相互印證。志願服務期間由本會專業營長全程指導並協助工作進行。

本會聯絡人 青少年戶外部 楊朝成 專員/營長

TEL：04-2220-0603 FAX：04-2220-9343 手機0919-657198

blueyang0121@yahoo.com.tw

40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4號5樓